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7年[11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1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d)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借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按照規定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项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 19 稅務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送呈

---

## 附 錄 三

##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轄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